

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我会会费的收取、使用与管理工 作，根据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和《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期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费收入是我会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经费来源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：

- （一）会长单位：40 万元/年；
- （二）副会长单位：30 万元/年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：20 万元/年；
- （四）一般会员单位：10 万元/年。

对没有医药产品上市销售的理事单位进行会费减免，不对非企业性质的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收取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每年收取一次，有效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第五条 会员单位应在入会 1 个月内交纳当年会费，不满一年的，按季度收取。

第六条 收取会费必须开具由财政部门监管印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。

第七条 对于连续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会员，由秘

书处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。

第八条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性支出和补贴我会工作的必要性支出。

第九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。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，并接受全体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6 月 18 日第十九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